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9/20-21(03)號文件

檔 號：CB4/PL/TP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有關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有關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及如果同意成立這些小組委員會，請委員考慮其展開工作的優先次序。

#### 背景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的現行安排

2. 根據《內務守則》第 22(u)條，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負責研究特定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決定，並應關乎特定事宜或特定項目。委任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載有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以及研究有關特定事宜或項目涉及多少工作等各方面的充分資料，以便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考慮。該小組委員會何時展開工作，按照《內務守則》第 26 條所載的機制決定。《內務守則》第 22(u)及 26 條的條文載於**附錄 I**。

3. 此外，根據議員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商定有關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在同一事務委員會轄下同時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不應超過**兩個**。就此而言，聯合小組委員會將算作在每個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

## 有關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 陳恒鑾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泊車位及泊車轉乘計劃有關的事宜

4. 鑒於本港泊車位不足的情況及其他與泊車轉乘計劃有關的事宜，陳恒鑾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及跟進有關課題。擬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及工作計劃載於**附錄 II**(立法會 CB(4)7/20-21(01)號文件)。

### 易志明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及跟進運輸業在購買保險時所遇到的困難及相關事宜

5. 事務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對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的保費飆升表達關注，並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及跟進運輸業在購買保險時所遇到的困難及相關事宜。擬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及工作計劃載於**附錄 III**(立法會 CB(4)53/20-21(01)號文件)。

6. 委員或已知悉，在 2011 年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其轄下成立了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所遇到的困難有關的事宜。該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載於立法會 CB(2)2446/11-12 號文件。

###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7. 謹請委員察悉，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不反對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討論鐵路事宜。鑒於上文第 3 段所概述的原則，即在同一事務委員會轄下同時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不應超過兩個，若委員同意通過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的兩項建議，則除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外，只有其中一個新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將會展開工作。

8. 若上述兩項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均獲事務委員會通過，該等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安排將視乎內務委員會的相關決定而定。

## 徵詢意見

9. 謹請委員考慮及通過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及分別載列於**附錄 II**及**III**的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及工作計劃。

10. 因應第3段所述內務委員會就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採納的概括原則，若委員同意委任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請委員就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作出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年11月1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內務守則》第 22(u)條及 26 條

第 22(u)條

下列各段適用於為(s)段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或為(t)段所述目的而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 ——

- (i) 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決定，並應關乎特定事宜或特定項目；
- (ii) 委任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載有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以及研究有關特定事宜或項目涉及多少工作等各方面的充分資料，以便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考慮；
- (iii) 該等小組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但應在完成工作後盡快提交有關報告；及
- (iv) 該等小組委員會何時展開工作，按照守則第 26 條所載的機制決定。

第 26 條

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及其運作

- (a) 除(b)及(e)段另有規定外，就內務委員會為守則第 20(j)(i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以及事務委員會為守則第 22(s)或(t)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 10 個**。(後加粗體以表示強調)
- (b) 若(a)段所指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達到(a)段所訂的數目上限，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並設輪候名單。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按其獲委任的先後次序排列。若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少於守則第 21(a)條所指的數目，內務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 (i)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ii) 相當可能在未來 3 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iii) 內務委員會為守則第 20(j)(i)條所述目的而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以及法案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iv)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 (c) (a)段所指的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
- (d) 就內務委員會為守則第 20(j)(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最多可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並無限制。
- (e) 雖然(a)、(b)及(c)段已作出規定，但內務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該等條款作出例外規定。
- (f) 在適當情況下，守則第 20 至 25 條所載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將適用於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包括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 建議成立「泊車位及泊車轉乘事務小組委員會」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全港領牌車輛的數目為 780 978 輛，但泊車位只有約 758 643 個，而廣受歡迎的泊車轉乘計劃，亦因供應不足致成效不彰，情況極不理想。因此，我們根據《內務守則》第 22(s)條，建議交通事務委員會成立「泊車位及泊車轉乘事務小組委員會」，並按《內務守則》第 22(s)條，建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如下：

擬議職權範圍下：

研究及跟進改善泊車位及泊車轉乘的措施，並作出建議。

擬議工作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所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月的期限延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陳恒鑠 議員

擬議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下列範疇及提出建議：

- 一、審視政府就泊車位及泊車轉乘長遠規劃的工作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
- 二、檢視全港各區泊車位的供求狀況，並提出改善建議；
- 三、檢視現時各區泊車轉乘計劃的供求狀況，並提出改善建議；
- 四、物色泊車轉乘之用地，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 五、檢視目前智能泊車系統發展進度，並提出改善建議；
- 六、檢討有關違例泊車罰則及黑點監察，並提出改善建議；
- 七、商討可以改善本港泊車問題的其他方案。

本人謹請主席就上述建議納入最近期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委員 陳恒鑠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易志明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要求成立「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小組委員會」

隨著鐵路網絡擴展，的士、小巴的生意大受影響，加上新冠狀病毒的爆發，進一步打擊的士、小巴業的生計，但業界仍然要面對不斷飆升的保險費，入不敷支的情況越趨嚴重。

除保費增加外，保險公司還加入不同名目的附加費，如車齡或司機年齡愈高，須繳交的附加費就愈多，有的士的保費每年更高達9萬元，由於市場上已出現有車主無力購買第三者保險或因拒保，其車輛已變成「死車」，如問題未能正視，一旦越來越多的士、小巴變成「死車」，無法營運，對公交服務必造成影響。

就此，本人根據《內務守則》第22(s)條，建議交通事務委員會成立「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小組委員會」，並按《內務守則》第22(s)條，建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如下：

● 擬議職權範圍：

研究及跟進運輸業在購買保險時遇到的問題，並作出適當的解決建議。

● 擬議工作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所訂明「小組委員會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 擬議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將就以下事宜作詳細研究並提出適當解決建議

1. 保費高昂成因，不同名目附加費的合理性
2. 扣減無索償折扣的安排（一車索償，全車隊不獲扣減無索償折扣）
3. 增加承保商數目
4. 杜絕保險詐騙及包攬訴訟
5. 減少的士、小巴交通意外的措施

本人謹請主席考慮上述建議。

易志明 謹啟

2020年10月14日